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9.10.15

